

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

(111年-112年)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與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內政部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

一、辦理依據

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院臺內字第 1100015522 號函備查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面對後疫情時代，資本主義及全球化的發展勢必有所改變，高度集中單一化的大規模經濟體，已出現發展困境，原本的優勢甚至已成為風險因子。面對不可控的環境變遷與衝擊，互助合作更顯重要，具有在地扎根、互助共存、自給自足特性並與社區共享利益的合作事業，是創新突圍的解方之一。合作社運動有近二百年歷史，如能善加運用必能對社區、社會、國家甚至區域的發展共榮相輔相成。本試辦計畫以社會永續發展為願景，以扶植合作事業典範、發展互助合作、共生共榮的地方經濟事業為目標。階段性目標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 建立合作社孵化器與推進器，協助育成與強化組織功能

針對有意願籌組合作社的民眾、新成立的合作社及現有具發展潛力的合作社，就籌組設立及合作社成立後的社務、業務、財務等層面，連結相關資源，提供育成輔導與協助，孵育合作社及提升其組織功能與經營能力。

(二) 扶植合作社典範，提供地方與各族群不同的經濟參與選項

典範合作社具有引領學習進而跟隨之作用，亦能以自身經驗作為陪伴者。經由扶植更多的合作社成為地方創生典範，藉以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及宣導推廣作用，提供青年、婦女、原住民族、中高年齡者等族群及在地居民，從事集體創業或經濟參與的選項，促進我國庶民經濟之發展，推動地方永續經濟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

(一) 替選方案之評估

1. 合作社法於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其中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，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，包括辦理宣導合作制度、辦理合作教育訓練、輔導合作社之發展等事項，以健全及強化合作社組織。然而新設基金需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，爰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極為困難。
2. 有關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設置議題，長期受到合作社界關切，此外，監察院亦就主管機關有無積極推展合作事業、有無依合作社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設置基金等相關事項進行約詢。爰本部以此試辦計畫之執行，先階段性地落實合作社法第 7 條之 1 規定之應辦事項，並累積未來基金設置後之策略規劃與執行操作經驗。
3. 本試辦計畫各項工作項目將有助於幫助民眾透過合作制度，共同開創事業，增加其經濟所得，目前尚無其他替選方案；倘因經費編列不足無法執行計畫，將影響我國合作事業之發展，亦難以回應合作社界之殷殷期盼。

(二) 本試辦計畫成本分析

本試辦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 2 年，111 年度編列經費共計 10,000 千元，相關經費規劃說明如下：

1. 推廣合作制度

- (1) 社區推廣：辦理合作社推廣活動或說明會，增進社會大眾對合作事業的認識，進一步協助輔導設立合作社，規劃經費 600 千元。

(2)校園扎根：連結大專院校創新中心，使合作事業成為學生或社會新鮮人創業模式的選項，規劃經費100千元。

(3)多媒體素材製作：錄製短片、製作動態圖像或其他多媒體素材，作為合作事業宣傳推廣素材，規劃經費800千元。

2. 共構合作學院機制

(1)編製訓練教材：依據學習對象及合作社類型，製作系統性與階段性的實體或數位教材，規劃經費900千元。

(2)辦理研習課程：辦理主題式專班及實地觀摩參訪之實體課程，增加合作社專業知能及學習效果，規劃經費1,500千元。

3. 合作社育成輔導與陪伴

(1)諮詢服務及團隊輔導陪伴：結合各領域專家的專業與實務經驗，建立跨領域輔導團隊，提供合作社專業諮詢服務及陪伴合作社健全成長，規劃經費2,000千元。

(2)充實營運設備：支持合作社部分營運設施設備或開辦費用，以協助其推展業務，規劃經費2,000千元。

(3)支持辦理創新或教育方案：支持合作社或相關團體辦理合作事業創新或教育方案活動，增進合作社之間的互動交流及業務合作，規劃經費880千元。

4. 合作事業資金融通(利息補貼)

辦理合作社貸款利息補貼方案，於合作社融通營運資金時，補貼貸款利息，以降低其營運成本，提升競爭力，規劃經費720千元。

5. 國內外經驗交流

支持辦理合作事業或社會創新相關議題的交流活動，引進國際

思維拓展視野，強化合作社連結與合作，可透過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，規劃經費 500 千元。

(三) 本試辦計畫效益分析

1. 落實地方創生政策，推升地方量能

透過合作社制度發揮共享經濟效益，創造就業機會，鼓勵青年、婦女新創事業，及促進高齡者就業，培養地方人才，推升地方生產力及勞動力，開創在地品牌產品或服務，優化地區經濟，縮小城鄉差距，共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。

2. 彰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價值，提升臺灣國際地位

透過臺灣合作事業與國際合作事業的交流及接軌，共同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如消除貧窮、消除飢餓、性別平等、可負擔能源、就業與經濟成長、減少不平等、責任消費與生產、環境永續、全球夥伴關係等，提高我國的國際能見度。

3. 涵育我國公民民主素養，展現民主式經濟的價值

民眾透過民主治理操作模式，實際參與合作社之運作，合作社成為培養民主素養的教育園地，進而使經濟體制從「榨取式經濟」邁向「民主式經濟」，以「永續經營」的思維取代「最大化利潤」的追求，創造多數人的繁榮，而非少數人的利益。從政治上的民主發展到經濟上的民主實踐，展現臺灣民主社會的可貴。

4. 培育合作事業人力，促進組織健全發展

增進各級合作行政人員之輔導知能，以及強化合作社社員、實務人員正確的合作理念，提升其經營管理專業知識，並使各級合作社能穩健經營，發揮合作社應有之社會經濟功能。

5. 促進社間合作，打造社區產業通路，提升合作社競爭力

增進合作社業務推展及社間合作，建立產銷供需通路網絡，提升合作社因應環境之量能與競爭力，提高我國合作社能見度，打造臺灣合作社品牌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

本試辦計畫期程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計 2 年。111 年編列經費為 10,000 千元，以部會預算為財源，除控管經費支用情形外，並按計畫規定期程辦理。